

开封中原科教城人才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组团二、组团四及组团二（二期）
剩余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
1.2 语言文字	12
1.3 法律	12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5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项目经理	23
3.3 承包人人员	2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6

3.5 分包	2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8
3.7 履约担保	28
3.8 联合体	28
4. 监理人	2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9
4.2 监理人员	29
4.3 监理人的指示	29
4.4 商定或确定	30
5. 工程质量	31
5.1 质量要求	31
5.2 质量保证措施	31
5.3 隐蔽工程检查	3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4
5.5 质量争议检测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6.1 安全文明施工	34
6.2 职业健康	38
6.3 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40
7.1 施工组织设计	40
7.2 施工进度计划	41

7.3 开工	41
7.4 测量放线	42
7.5 工期延误	43
7.6 不利物质条件	4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4
7.8 暂停施工	44
7.9 提前竣工	47
8. 材料与设备	47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47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9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8.6 样品	50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2
9. 试验与检验	5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3
9.2 取样	5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4
9.4 现场工艺试验	54

10. 变更	55
10.1 变更的范围	55
10.2 变更权	55
10.3 变更程序	55
10.4 变更估价	5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7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7
10.7 暂估价	58
10.8 暂列金额	60
10.9 计日工	60
11. 价格调整	6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1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4
12.2 预付款	65
12.3 计量	6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8
12.5 支付账户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
13.2 竣工验收	72

13.3 工程试车	7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6
13.5 施工期运行	76
13.6 竣工退场	77
14. 竣工结算	7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9
14.4 最终结清	7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0
15.2 缺陷责任期	80
15.3 质量保证金	82
15.4 保修	83
16. 违约	85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8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1
18. 保险	92
18.1 工程保险	92
18.2 工伤保险	92
18.3 其他保险	92
18.4 持续保险	93
18.5 保险凭证	93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3
18.7 通知义务	93
19. 索赔	94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4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4
19.3 发包人的索赔	95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6
20. 争议解决	96
20.1 和解	96
20.2 调解	96
20.3 争议评审	96
20.4 仲裁或诉讼	9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与解释	99
2. 发包人	103
3. 承包人	105
4. 监理人	111
5. 工程质量	1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6
8. 材料与设备	118
9. 试验与检验	118
10. 变更	119
11. 价格调整	1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6
14. 竣工结算	1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9
16. 违约	131
17. 不可抗力	133
18. 保险	133
20. 争议解决	1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产城融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中原科教城人才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组团二、组团四及组团二（二期）剩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中原科教城人才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组团二、组团四及组团二（二期）剩余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中原科教城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文号：招标编号：HNSJ-2026-00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组团二及组团二（二期）剩余工程：土建1-11#主体结构已完工，二次结构部分砼未浇筑；地下二次结构、屋面瓦未施工；安装电气管线已预埋、给排水预留洞，其余均未施工及基础配套。

组团四剩余工程：土建1-11#楼地面、楼体踏步、门厅走廊、地面、踢脚线；内墙面、楼梯间前室涂料、阳台腻子；外墙面：部分保温、外墙真石漆、大门外石材。门窗、楼梯栏杆、空调外机栏杆、阳台护栏玻璃、室外散水等未施工。安装配线、电缆、开关插座、应急灯、户内箱、弱电桥架；地漏、灭火器、热力表等基础配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组团二及组团四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可根据相应天数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停工窝工费、后期赶工费等一切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叁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94030225.89元；税率9%；税金大写：柒佰柒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小写：7763963.61元；不含税价大写：捌仟陆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86266262.2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零肆分（¥1564634.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 78031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所有承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开封产城融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王克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12MADNKR725N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1号

邮政编码：475132

法定代表人：王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41029900100000467401

(本页无正文, 为盖章、签字页)

承包人: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泽龙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3713186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788号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 董泽龙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58193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 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

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

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

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

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

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

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

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

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

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

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

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

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

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

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

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

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

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

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

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

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

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

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及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与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并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资料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批、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文件，上述履行合同过程中之资料文件须满足下列条件时，方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才能作为其他合同文件予以使用。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不能作为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批、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以现场施工图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确认后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有关工程的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2)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的规范、标准执行；(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4)新材料、新工艺参考具有同类工程省、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7)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8) 通用合同条款；

(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建议书；

(13)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

(14)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编制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和审查

报告；按照专家论证会的会议纪要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等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六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审查完毕。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产城融合示范区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的准确性由发包人负责，清单中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工程量为准，最终工程量的确认应按照图纸设计范围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确认；实际发生项目属于设计范围之外、或清单内项目实际施工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部分无发包人认可不予确认。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岳红霞；

身份证号：410221198711248420；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西姜寨乡融合大道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对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初步审查和核实，并将初审意见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签字盖章），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及时做出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决策，如下达指令，履行各种批准手续、做出认可、答复请示，完成各种检查和验收手续等；（2）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接收已完工程等。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

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档案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陆套，电子版壹套。

（1）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报质量等级，负责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并配合相关备案工作。

（5）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6）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工作。

(7) 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开封市要求, 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堆放, 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各种临时设施和垃圾等, 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10)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害,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 工程一切险等。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开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2) 承包人根据项目需求须对开挖范围进行物探的, 须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探测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破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发包人的配合下, 承包人自行协调好施工场地外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关系, 如: 协调与当地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个人等的关系。

(1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每发生一次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承包人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 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 缴纳相关税费,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晓亚;

身份证号: 4109231989042824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13120172018905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13120172018905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B(2018)009123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与该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

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6天，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时，需提前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及开封市质监站发布的《开封市建筑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管理履职规定》并遵守发包人的日常考勤制度。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10000元/次，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除。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缺岗致使工地停工，或因上述关键人员连续缺岗一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造成相应损失的等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全面负责本工程管理与组织实施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项目经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承担50万元的违约

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14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并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因此导致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违约金项目经理50万元/人，其他关键人员15万元/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关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关键人员人选，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并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分包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和审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分包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和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应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承包人恶意欠薪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协调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给分包人；如承包人经发包人协调超过两次仍不发放，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欠付的相应工程款金额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4）如因承包人未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工程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并给发包人造成后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分包建安工程费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止，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按图施工前，发现图纸与现行规范冲突，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起变更指令，相应费用据实结算。

1、按图施工，审验一致，依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新规范实施前设计已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标准执行。2、原结构已施工部分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及合规性由原结构施工单位全权负责，须自行整改完善至满足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新中标施工单位仅负责后续承接施工范围内容，对前期原结构已施工部分的质量、隐患、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整改责任。3、原则上由发包人协调原施工单位提供已完工部分验收资料，如原施工单位不能提供已完工部分验收资料，发包人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原施工单位已完成结构工程开展质量、安全专项鉴定，并出具正式鉴定结论文件。4、原结构施工单位已做完未验收的分部分项工作，须由发包人协调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修复。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出现1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或施工工艺等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修改和工序返工，经工程修改和工序返工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整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每发现1次，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整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应符合国家法律、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法规等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6〕127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责的权利。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应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2) 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和第三方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

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4) 重大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事故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 事故处理：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全部达到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文明施工方案，合同签订7日内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监理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工程文明施工未达到相关规范或文件要求的，承包人除按相关规范或文件要求进行整改，还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0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计

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提供施工现场、施工图纸、基础资料、批准手续及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担5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与计划工期延误累计超15天，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函告，承包人未采取赶工措施，7天内形象进度未有实质性推进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食宿、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费用在工程款中据实扣除。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催告3次以上，承包人未按指令采取措施且项目有实质性形象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实际发生给予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超过36小时的情形；
- (2) 日气温低于-10°C的严寒超过30天的情形；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和暴风天气灾害、日降雪量100mm及以上；

(4) 施工当地发生7级地震;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质量检验

根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建〔2006〕83号文件第十二条要求“本细则规定的质量检测

业务”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费。”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参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河南省现行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确定单价, 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中第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第一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单价调整以施工同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发

布价为准，发布价无的价格参照郑州市同期发布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材料调差为±10%

(1) 材料价调整办法：

1) 可调价材料仅包含金属管材、钢材、型材、电线电缆、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含干混砂浆）、水泥、加气块、装配式构件的调整，其余材料均不调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期为准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

2) 材料调整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变更签证及索赔等合同外增加部分工程量；

3) 认质认价材料及专业暂估价按双方认可价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5之内，超出部分则按豫建设标（2014）29号文件、豫建标定函（2018）27号文件执行；（2）建筑垃圾自行处理：按发包人要求要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处理，费用按发包人安排外运费用的双倍扣回；（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一切风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投标报价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最终工程量应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设计

范围之外而实际发生的项目或设计范围之外而实际施工造成超出清单工程量的项目，无发包人认可或无相关手续的不予确认。

①计量依据：施工图纸及配套的标准图集、预算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投标报价等。

②计量规则：（1）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

（2）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同期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采用同期《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郑州市信息价中也缺项时，采用经询价程序进行的市场认价。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计量程序，超过当月提交计量申报时间的，本月不予计量。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60%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部分随计量款支付。

每季度完成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第三方造价）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5%（含首次支付60%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第三方造价）价款的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定案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期满60日无息付清，最终结算价以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进度款计量不包含过程签证变更。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支付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现汇）或承兑的方式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总包单位需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期间国家税法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该税率根据国家税法要求随之调整。发包人每次付款时，已审核进度款中由承包人提供签字确认过的当期需结算的人工费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30日内承包人向有关部门进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并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付至承包人账户。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付款，若发包人暂时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谅解期30天），承包人不能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经协商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超过30天发包人仍未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季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竣工日期: 执行通用条款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28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无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及价格凭证,不得计入项目结算;送审结算书漏项作为让利不予结算。

承包人在报送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高估冒算,送审结算书经第三方审计审减额在5%以外部分的审减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价和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相比超出5%以外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承包人原因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从第三次起,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60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

供依据；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认可发包人或咨询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有权按咨询人意见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造价咨询审价费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发布的《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的标准执行。承包人申报结算价款金额与审定金额偏差超出5%以外的审核增减额按费率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双方确认，国家相关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应发未发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

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经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应立即整改，在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处罚，每次50000元。

(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管理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处罚，每次10000元/人，并追究相应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除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2%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2) 由承包人为其在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事故处理

a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b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在其责任范围内造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c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d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如因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e 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未达标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每发生二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罚款，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缴纳，发包人可以在拨付工程时扣留；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应做好安全培训、防护、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出现任何安全或其他事故、事件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是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开封产城融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克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12MADNKR725N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1号

邮政编码：475100

法定代表人：王克

委托代理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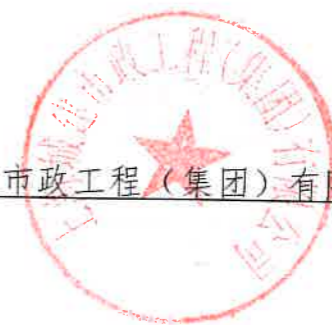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41029900100000467401



承包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泽龙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3713186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788号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董泽龙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819325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晓亚	/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宁军楠	/	高级工程师	/
施工员	赵之蕴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员	张坤	/	助理工程师	/
质量员	宋卿卿	/	高级工程师	/
造价员	王志刚	/	高级工程师	/
资料员	王士豪	/	助理工程师	/
劳资专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机动车出入口挡车器、大门出入口人员通过成品闸机、物业用房出入口大门（消防通道出入口大门）、门卫出入口大门等等	机动车出入口挡车器、大门出入口人员通过成品闸机、物业用房出入口大门（消防通道出入口大门）、门卫出入口大门等等	50000.00
2	消防控制室		500000.00
3	弱电总机房		200000.00
4	弱电分机房	20000*14	280000.00
5	室外弱电智能化		680000.00
6	户内弱电		510000.00
7	网络入户		680000.00
8	采暖	27600*100	3050000.00
9	地库抗震支架-自动喷淋		25700.00
10	地库抗震支架-通风		23300.00
11	主楼抗震支架	8#9#10#11#	50000.00
12	11#消控室气体灭火装置		38000.00
13	强电抗震支撑	地下车库强电抗震支架	64900.00
14	压力排水抗震支架	地下车库压力排水抗震支架	5200.00
15	车库汽车坡道采光屋面、车库出地面楼梯间房间、车库墙面、柱面	车库汽车坡道采光屋面、车库出地面楼梯间房间、车库墙面、柱面彩色分区标志、车库停车位橡胶车挡、车库地面划	300000.00

	彩色分区标志、车库停车位橡胶车挡、车库地面划线、车库独立柱防撞条、车库墙体标志牌(电梯楼梯指示牌、单元牌、温馨提示牌、轮廓线、线性诱导标)、地上主楼单元牌等等	线、车库独立柱防撞条、车库墙体标志牌(电梯楼梯指示牌、单元牌、温馨提示牌、轮廓线、线性诱导标)、地上主楼单元牌等等	
16	地库标识标线车挡	地库标识标线标牌	800000.00
17	光伏发电基础及钢架	光伏发电基础及钢架	200000.00
18	人防车库玻璃钢屋面	含骨架及玻璃	50000.00
19	平时地库玻璃钢屋面	含骨架及玻璃	260000.00
20	6#玻璃钢屋面	含骨架及玻璃	18000.00
21	7#玻璃钢屋面	含骨架及玻璃	18000.00
小计: 7803100.00			

附件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开封中原科教城人才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组团二、
组团四及组团二（二期）剩余工程总承包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元/小时。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证金。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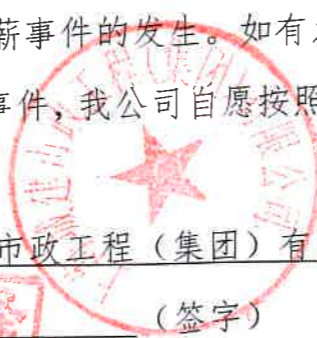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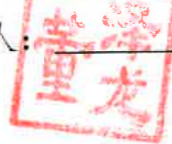
1. 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手中。

2.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5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5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学龙（签字）



附件12: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开封产城融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 开封中原科教城人才公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组团二、组团四及组团二(二期)剩余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6J46-88)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三方本着平等, 自愿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会检查与指导。

(二) 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 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三)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 对承包人的安全社生产培训, 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落实情况。

(六) 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七)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的隐患应责成承包人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八)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未经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按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二) 施工过程中所需防护用品(具),如: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等购买时必须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具)生产经营许可证”与劳动防护用品(具)质检中心的产品检验凭证,单位产品的合格证等,严禁使用不合格安全用品。

(三) 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五牌二图”及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 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共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须按相关规定履行签批手续后组织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五) 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模板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机和机械设备等必须按规定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凡未经检查验收或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不得使用。

(六) 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七)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推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应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的临时宿舍,膳食、饮水供应、厕所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在作业人员可能接触危机健康或安全的各类物品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避免作业人员受到损害。

(八)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九)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十)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采取措施在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十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常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十三)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十四) 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时,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安全用电要求

(一)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 编制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或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 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二) 现场严格落实三级配电制度, 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 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加强维护保养工作, 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三)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 确保安全用电。

(四) 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 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 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五) 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 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金属配电箱, 漏电保护器必须是二级保护。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按照施工(用电)组织设计规范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 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低电压。

四、机械设备安全要求

(一)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 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 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二)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 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机械清除出场。

五、人员安全要求

(一)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二)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三) 高空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抵用，挂靠点必须安全、可靠，严禁翻越吊篮。

六、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1. 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

2. 对检查出的较大隐患（如脚手架搭设、安全网挂设、路边、洞口防护等），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指令后，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3. 对批评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现场机械设备超过检修期限仍运行。存在缺陷或缺少防护装置造成事故的。

(二) 日常安全检查中的处罚

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或不系帽带；穿三鞋（硬底、带钉、易滑鞋，高跟鞋和拖鞋）者，罚款 50 元。

2. 高空危险作业不系安全带者；高空作业向下掷物者，罚款 200-500 元。

3. 乘坐卷扬机料盘上下者；坐在上料平台、脚手架“临边，临口”等防护栏杆上者；水中带电作业不戴绝缘手套，不穿绝缘胶鞋者，罚款 50-200 元。

4. 施工电梯进料口没设围护，没搭设防护棚；安装后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者罚款 100-300 元。

5. “临边，临口”没有防护或者防护不符合要求，重要通道不搭设防护棚的，罚款 200-500 元。

6.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不按文明工地要求标准硬化，随意占用施工道路；道路卫生打扫不及时；废料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标牌、标识不齐全的罚款 100-300 元。

(三) 其他

1. 承包人因本工程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而受到上级批评或处罚的，对相关责任人及承包人分别处以 2000-5000 元。

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工程现场安全防护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执行。

本协议书与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克

202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董泽龙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3: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1 开发小区或安置房小区应根据发包人指定位置, 承包人进场后一月内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工序工艺工法及材料样品展示区, 安全文明体验区,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2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 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承包人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发包人的要求, 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分项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并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1.3 开工前, 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 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人限定施工单位放出的建筑物角点误差 $\leq 2\text{cm}$, 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 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 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 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 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为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包括但不限于砌体、抹灰、防水、面砖、阳台栏杆、空调挡板或百叶等), 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砌体工程开始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户型图完成砌体和水电定位施工标准间,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5 防水、门窗、二次结构、砌体、粉刷、水电安装等各分项工程承包人均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文件、验收标准及发包人或监理对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程序执行，并接受管理规定约定内容。

1.6 毛坯交付项目室内现浇顶棚混凝土顶板平整度误差控制在 10mm 以内（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投标报价中）。精装交付的项目室内现浇顶棚混凝土顶板平整度误差控制在 8mm 以内（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投标报价中）。

1.7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主要包括：

1) 基础工程：测量放线→土方开挖（验槽）→基础垫层→模板→钢筋绑扎→混凝土→土方夯填→面层；

2) 主体及装饰工程：测量放线→钢筋绑扎及支模板→混凝土→砌体放线验线→砌体→砼表面处理→抹灰（分层验收）→油漆或其他饰面

3) 楼地面工程：楼地面测量放线→洞口处理→地面清理→砂浆找平→防水→保护层→其他面层

4) 门窗工程：门窗框初步固定→塞缝→防水→收口→打胶；

5) 水泥瓦坡屋面工程：面层清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隔热→找平或挂瓦条→屋面瓦等面层；

6) 钢瓦坡屋面工程：面层清理→找平层→隔热→挂瓦条→屋面瓦等面层；

7) 设备安装：

a) 给水管暗设定位→给水试压→系统试压

b) 排水管坡度→伸缩节、检查口设置→存水弯设置

8)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1.8 承包人必须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规范、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施工和报验。凡出现下列情况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非标产品的；

(2) 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工程做法和工程材质的；

(4) 规范规定应试验检测而未试验检测及试验检测不合格的建材擅自投入使用的；

(5) 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

(6) 进场建筑材料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

(7)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情况。

如出现 (1) - (7) 条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9 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其他约定进行，每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的检验要求。承包人须配备数码相机，在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时，监理及承包人分别拍照记录该工序现场实物，特别对构造节点须有拍照记录，照片作为该工序隐蔽验收的附件，经监理、发包人验收，方可隐蔽验收或进入下一工序。每分项分部工程检验流程为：承包人施工班组自检→承包人自检→监理全面检查、发包人抽查→承包人整改→监理、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

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验收要求是指按国家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检验，检验部位及点数以监理、发包人实际检验部位及点数为准计算合格率，允许偏差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关键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100%。

1.10 本工程除了按照政府和监理程序进行验收外，尚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分为材料设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同付款节点验收和合同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等；承包人须通过发包人工程验收表格规定的全部验收内容，发包人工程验收内容以加盖项目技术专用章的形式予以确认；已加盖项目技术专用章的验收表单作为确认工程完成情况、工程付款和工程决算的依据。

1.11 按住建部颁布的现行验收规范执行，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无裂缝、无渗漏，质检部门一次验收合格。此外，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合同附件中关于质量管理的要求。

1.12 为维修方便，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每户的水电管路布置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用红黑油漆标注。

1.13 如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要求造成严重的工期拖延、严重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它工程师认为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整改时，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下的未完成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一切损失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前14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管控、冬施、节假日、降雨、大风、沙尘暴、高考期间、农忙期间的施工管制，政府召开各类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现场扰民及民扰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施工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总体工程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物料的调整措施。监理人收到深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7日内审定并报至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监理人或发包人未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并在7天内报监理审批。

2.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次季度施工计划；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现场机械设备情况、人力安排、工程量等；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工程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周例会，承包人需承担1000元/人次的罚款。

2.4 鉴于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若有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工程进度的要求，改进施工措施。如果承包

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3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工期交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合同总价款的1%的处罚。

2.5 承包人负责绘制4套竣工图提供给发包人，此图必须依据现场实际施工绘制，如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6 当本工程已经事实上完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全套验收资料，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2.7 竣工日期以通过五大责任主体验收、通过发包人内部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委托的物业接收单位移交完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报告并提供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之日为准。若本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资料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拖延验收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房屋的，承包人应赔偿因逾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协调费、品牌损失费等）。

2.8 承包人应在质监部门及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9 经质监部门及五大责任主体验收的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交钥匙），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承包人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支付

3.1 经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实测实量自检合格记录表》，是承包人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验的前提条件。在监理及发包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自检记录不实，数据偏差较大，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定性为验收不合格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3.2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应报送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工程资料。

3.3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同时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挂钩，付款节点验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4 前一个付款节点所包含内容未完全履行，后一个付款节点不予支付。

3.5 所有工人进场后，由承包人统一办农民工工资卡。每次付款前，检查人员工资表与安全教育人员名单是否一致，且与门禁卡进出人员记录必须一致。每次发放的工资金额及人员名单必须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发包方予以认可。如有人员变更，承包方提前与发包方联系，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3.6 如出现工人上访、堵路、堵门等情况，如承包人不能在有效的时间内快速解决（有效时间：指事件开始2小时内），根据解决事件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经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2%每次。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4.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工程达到开封市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且符合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质量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定期邀请主管部门到场,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2 承包人进场三天之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必须按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规范执行。

4.3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该费用而由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发包人,同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并要求进行处理。

4.4 承包人负责办理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5 规划测量、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避雷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监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由发包人承担,如以上检测内容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他所有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包括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沉降观测)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楼层垃圾或其他材料由塔吊或物料提升机运送到指定地点;现场严禁高空抛物;严禁酒后作业;特殊工种要求持证上岗,定人定岗,非专

业操作人员不得操作相关机械;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上报安全应急预案,明确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4.7 施工现场应树立“七牌一图”,悬挂各项施工制度与操作规程;标牌和安全警示牌,有配合比、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标准横幅;施工区域要与办公区域分隔,严禁住宿、办公混在一起;办公室要有“三图一表”和各项规章制度;桌椅和办公用品摆放整齐;室内要明亮整洁。施工楼层内严禁住人,严禁在楼层内大小便;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成方、成垛,整齐、美观、有序,挂有材料标示;场地平整无积水,清扫干净;施工主要通道保持畅通,无泥巴、扬尘,每天有专人进行清扫、洒水;防护栏杆、防护棚要刷黄黑相间油漆,防护棚两层防护;施工现场不许穿拖鞋、打赤膊;严禁打架、斗殴,一经发现扭送公安机关;对于不服从现场管理侮辱、威胁、殴打发包人(监理人)的单位和个人,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或退场处理。

4.8 建筑垃圾要求统一归堆后尽快组织外运,以免污染土壤,不得直接从楼层往下抛洒,更不得焚烧;承包人应为工人配备足够的劳动防护用具,对于质量低劣、不能起到防护作用的器材严禁进场;食堂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明,讲究个人卫生,做好防蝇灭蛆工作,并定期进行消毒。

(五) 沟通

5.1 工程所在地以外的承包人中标后须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进入本市的施工登记备案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安全文明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确保及时进场。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外地施工企业进汴登记手续,或未积极配合完成安全文明备案,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用房、施工场地内道路(包括砼路面道路)、设备基础等设施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在现场踏勘时承包人应已明确、清楚)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此费用。

5.4 施工场地不足、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在场外食宿、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价款内已进行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此费用。发包人因场地限制,在红线内不予提供农民工宿舍场地,需承包方在周边自行租赁,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此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款内已进行综合考虑。

5.5 承包人负责办理夜间连续施工、噪声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6 承包人在工程移交前完成楼内楼体清洁、场地清理、室外标高和进场时的原始标高一致,及道路、临建设施、自然地坪以下的塔吊基础等其他由施工造成的障碍物拆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此费用。

(六) 变更

6.1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涉及结构、建筑、安装问题及修改意见和材料代用应提前7天提出解决申请,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提出申请,

发包人应及时解决。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出解决问题申请并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程停工、误工、返工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仔细审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并指出其中错、漏、碰、缺的设计问题是承包人合同义务之一,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6.3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承包人立即执行的设计变更、签证,承包人需要立即执行,发包人应在开始执行后5个工作日内补全书面文字予以确认。

6.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项目技术专用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6.5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

6.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7 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8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程变更单、设计变更单后组织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须请监理（或发包人）工程师拍照记录施工过程，并当场办理现场签证计量描述（附影像资料），如确因紧急原因而施工的（但需事前电话告知监理或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须在事后 12 小时内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一道办理现场签证计量描述（附影像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6.9 发包人针对现场技术问题、设计变更问题、现场签证问题召开月度专题会，对双方核对的变更、签证按照编号逐一进行最后核定。设计变更须由发包人负责人、设计院设计人员共同签字、单位盖章（须有骑缝章）方有效；现场签证须由发包人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承包人负责人共同签字，并通过签证专题会认可，盖发包人项目技术专用章方有效。

6.10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违约、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

1.2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1.3 承包方实际派驻工地的所有管理人员和进场的施工设备必须符合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管理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承包人本工程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机械、劳动

力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若实际投入设备多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最终结算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执行。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主管楼号施工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并且应在进场后一周内到岗。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到岗、不符合要求、人员缺少或变更，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未经发包人同意仍然出现未按时到岗、不符合要求、人员缺少或更换人员的事实，则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合同总价款的 1% 的处罚，其他管理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时，也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1.6 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天（发包人设置打卡机进行打卡统计考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1.7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部人员完全投入工程建设，经发现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有以下不称职者，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接替调离的相应人员的工作

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其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聚众赌博、打架、斗殴、闹事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8 承包人不得采取大包形式，即将其中的几栋建筑或单位工程主要内容全部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直接转包给大包工头。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分包的除外。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并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包人不能在有效的时间内快速解决（有效时间：指事件开始2小时内），根据解决事件的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经监理单位核实，发生一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2.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及完成质量监督报告、工程验收后移交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备案资料和相关手续。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3.1 承包人须在施工工人进场后当天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及办理进场手续，并在第二天报送进场人员三级安全交底两份及进场手续两份给监理、发包人存档。

分包

按照相关规定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确须分包的项目，须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五）设备供应商

5.1 合同范围内，在订购任何材料设备前，必须同时向发包人代表呈示有关样品及相关生产及技术规格的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合格证书、型号、规格、产地、数量性能参数，政府职能部门许可的销售证明等），以获得发包人授权代表的批准。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和试料样板应保留在现场，其他未被批准的样品必须立即搬离现场，对于没有按指示搬离的样品，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其他人搬走，因搬离这些样品所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授权代表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及样板的质量。施工机械进场后，承包人要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机械有关的证件及使用说明书，对国家严禁使用的淘汰或破旧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场。

5.2 建筑材料进场后，应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检验合格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进场后除按照正常的检查、验收、试验外，发包人还可以随机现场取样，并送至实验室进行重复检验，检验合格，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材料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视为已使用的该类材料均为不合格产品，工程全部返工，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3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物料采购安装应遵行法规，不管合同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如含有尿素或甲醛的混凝土抗冻剂和防水涂料等。承包人应在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5.5 各种机电设备及机械操作人员位置必须搭设防护棚，防护棚高度按规范执行，施工机械及操作棚应悬挂相关的机械操作规程。

5.6 对于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危险性较大机械的安装、拆除，必须在实施前向监理人（发包人）及安监站报送专项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5.7 外架的搭设、拆除需要进行专项方案报送，并需要附计算书且符合规范要求及安全构造要求。施工所用的钢管、扣件等周转材料必须经复验或实验室提供的安全检验证明，否则禁止使用。

附件14:开封产城融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规范开封产投集团项目建设，保证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的外部形象，促进工程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产投集团所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

第一章 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第一条 项目部大门外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出入大门的运输车辆应有防遗漏的遮盖措施，设专人清扫、洒水湿润工作，保持场内外的清洁。

第二条 尽可能的按照施工平面图的布置，人、机、材有序的安排。

第三条 现场内整理干净，材料堆放整齐，不从高处乱抛杂物，文明施工，并按生活区、施工区（用水、用电）划分责任区，项目经理落实责任。

第四条 生活、施工用水的排放按照施工面的布置，及时清理防止阻塞。

第五条 施工工地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不得出现大面积或长时间积水；运输车辆出入工地，应冲洗车轮，不得将泥土带出，污染城市道路。

第二章 项目部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部必须悬挂铭牌、挂图、挂表、晴雨表、制度框、进度表、施工进度管理曲线表等。

第七条 进入工地必须配戴统一的身份标识，如有危险作业，必须戴有施工单位统一标志的安全帽。

第八条 大门面、外围墙面制作施工单位统一的宣传标语、宣传画

第三章 材料设备管理

第九条 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若有改变必须经过申请、批准同意；易

燃物品仓库应远离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

第十条 所有物料的堆放都应整齐有序，砂石成方，砖码成垛，底脚边用边清；模板、钢管、钢筋、构件等应分类分规格明确标识存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堵塞排水沟渠、妨碍安全防护设施和遮挡安全标志。

第四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必须制作彩门，在彩门大门口悬挂八牌一图：“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名单牌”、“施工现场公告牌”、“消防保卫牌”、“安全文明施工牌”、“工程项目简介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维权公示牌。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凡须经过验收方可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垂直运输设备、临时施工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在经过验收合格后均应悬挂“验收合格牌”。

第十三条 牌图的规格应统一、对比色醒目，字体工整、符合规范，不得使用草书或繁体字、代用字。

第十四条 悬挂牌图高低应底边距地 2m，悬挂方正，牌图面应保持清洁整齐，不得破损模糊。

第十五条 施工便道畅通，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设置避让车道，保证便道平整，无尘土、浮土，定期洒水。

第十六条 无论新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插彩旗，间距 50 米一面，道路两侧同时设置，时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止。

第十七条 已建成道路，未交工验收前，路面保持清洁，禁止在路面拌合砂浆、混凝土等污染路面，道路两侧禁止倾倒垃圾，如发现两侧有垃圾施工单位自行清除。

第五章 住宿、食堂及公共卫生区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内应有尽有一人一床，不得设通铺，内务应整齐、清

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冬天有防寒和防火、防煤气中毒措施；宿舍外面的道路应安装路灯。

第十九条 宿舍区应设置文娱室和分设男、女卫生间和盥洗室，划定晾衣地点和设置晾衣设施；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要植树、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第二十条 宿舍区应有专人管理并制定“宿舍卫生守则”、“防火公约”和“安全卫生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做到清洁卫生，文件资料存放有序，墙上的图表、文字张贴（悬挂）整齐牢固，文明办公。

第二十二条 施工和生活垃圾不得乱堆、乱倒，应指定地点堆入，定期清运出场。

第二十三条 作业点应做到落手清，人走料清，保持现场文明整洁。

第二十三条 使用砼搅拌机在倾倒水泥时应设置挡风排栅，减少水泥粉尘飞扬。

第二十四条 施工工地不准焚烧垃圾，严禁焚烧废弃油毡和废弃油类。

第六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子公司及集团项目管理部对施工单位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与招标、投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对比，若不符则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并根据现场情况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现场便道不通或者便道不洒水造成尘土飞扬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再发现的给予 100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七条 随意凌空抛撒垃圾造成扬尘，施工垃圾未及时清运，第一次给予警告，拒不改正者罚款 1000 元/次。

第二十八条 发现未经处理的泛浆水、清洗车辆或者混凝土搅拌设备的污水直接排入排水设施的施工单位要求立即停止排水，并及时进行污水

管疏通并给予经济处罚 3000 元/次。

第二十九条 在已经施工完毕准备交工路面上拌合砂浆或者拌合混凝土等材料造成路面污染的，立即清除，并给予经济处罚 5000 元/次。